

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5)第 Q00509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5年4月17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5)第 P0452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颖



2025年4月17日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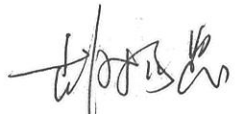
财务公司名称	财务公司与上 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已重述) (注)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减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中包含的 存贷款业务利息金额
中国电子科技 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 控制方	货币资金	401,364.74	538,540.57	539,886.94	400,018.37	4,775.66
中国电子科技 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 控制方	短期借款	-	15,012.83	-	15,012.83	12.8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度通过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向下属子公司发
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15,600.00 万元(上年度：人民币 252,300.00 万元)，确认的对中国电子科
技财务有限公司手续费金额为人民币 41.56 万元(上年度：人民币 27.73 万元)。

注：本年度，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杭
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根据
协议，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了对杭州赋睿科技有限公司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杭州赋睿科技有限公司存放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人民币 847.00 万元，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应重述 2024 年 1 月 1 日存放于中
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



此汇总表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